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5

##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彭九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彭九莲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8年12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8年12月5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

2019年1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彭九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九莲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680,000股。

其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彭九莲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27日	11.19	190,000	0.1163%
		2018年12月28日	11.54	205,600	0.1259%
		2019年1月3日	10.79	134,400	0.0823%
		2019年1月7日	12.89	120,000	0.0735%
		2019年1月8日	13.00	30,000	0.0184%
合计			/	680,000	0.4164%

注：彭九莲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6,331.5万股的比例。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彭九莲女士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8日共减持公司股份680,000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彭义兴的关联方，股东彭九莲承诺在其关联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上述承诺，其每年可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彭九莲女士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在2019年第一个交易日即进行了重新计算，其在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九莲	合计持有股份	5,874,400	3.7011%	5,194,400	3.1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600	0.9253%	1,085,300	0.66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5,800	2.7758%	4,109,100	2.5161%

注：上表中关于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均按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的持股数量及当时的总股本计算。彭九莲女士2018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持股数量为5,478,800股，上表中关于本次减持后其持有的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478,800股的7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彭九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彭九莲女士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本次减持与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彭九莲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已预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剩余未减持数量将继续根据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

4、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继续关注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数量确认文件；
- 2、彭九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